開南大學產學合作實習學分實施辦法

95.12.26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26 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15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同學得申請經由校方所簽定產學合作企業進行一般時間實習及暑期實習並獲得學分。

二、實習學分之計算分二種

（一）一般時間實習：每週須排固定班 8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合作實習」一學分，每週排固定班 16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合作實習」二學分，每週排固定班 24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合作實習」三學分，一學期以三學分為限。

（二）暑期實習排固定班，實習 18 個工作天（一天 8 小時）獲「產學合作實習」一學分，暑期實習 36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日)，可獲「產學合作實習」二學分，一個暑假以二學分為限。」

三、產學實習學分申請及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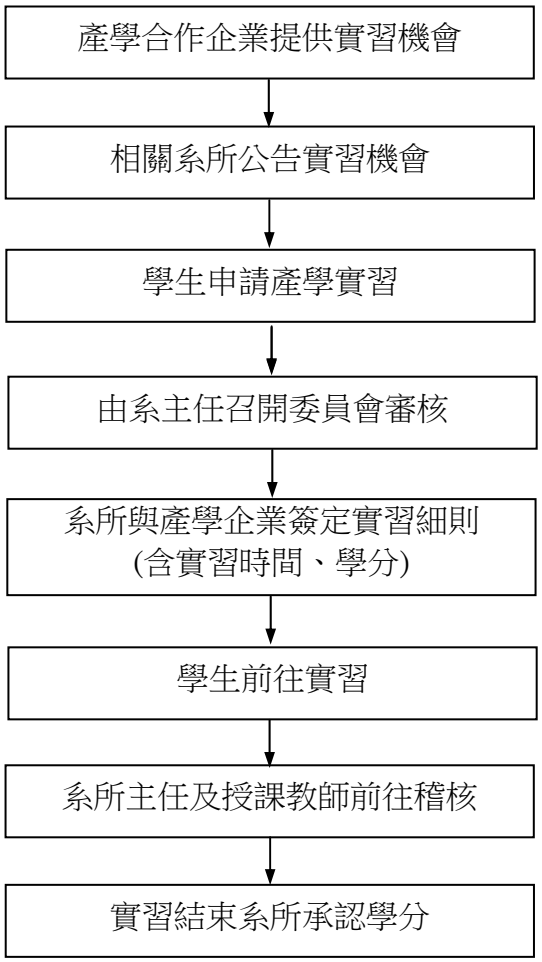

四、本實習課程學分數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分為限，但不得併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課程不受 15 人始得開班之限制。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